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一)字第 90052787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0990181832 號函核定，教育部 99 年 9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6808 號函同意核備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之招生。

第三條、為辦理招生試務，本大學應組成招生委員會。

前項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職掌如下：

(一) 組成方式：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試務。委員由校長就相關單位主管遴聘之。

(二) 職掌：審定招生簡章、規劃試務工作、確認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暨其他相關招生事宜。

第四條、招生考試(含甄試)之報名程序、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名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之報考資格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之報考資格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現在職警察、消防或海巡人員報考前二項考試(含甄試)，須符合簡章中關於其服務年限及相關考績之規定。

第六條、研究所得招收在職生及一般生。

一般生之報考資格如不同於在職生者，應明訂於簡章中。

一般生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與在職生相同。

前三項所稱在職生係指現服務於法務部、海岸巡防署、警察、消防或軍情機關，經服務單位核准報考之現職人員；一般生係指非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一般應考生。

第七條、招生入學方式分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於每年六月底前發布錄取

通知，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分初試及複試，初試及格者方得參加複試。

初試及複試之考試方式、錄取方式、考試項目及所佔比例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研究所入學甄試（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為筆試、口試及書面審查等，各項目所佔比例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各研究所依教學、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簡章中。

依本辦法所舉辦之各項考試得不足額錄取。

研究所甄試入學如不足額錄取時，其所餘名額得流用於入學考試之錄取名額。

各研究所招生名額經本大學招生委員會決定後，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檢附成績單影本向本大學提出申請，但缺考一科以上者不得提出，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應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處理程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應試評分相關資料應保存一年。但考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